

記唐恭陵哀皇后墓出土的陶器

謝明良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所考定的禮器在宋代幾乎已被污名化。

然唐哀皇后墓出土陶器則透露出做為禮家的聶崇義，

其實只是恪守分寸，保守地遵循古典材料所能提供的文字和圖像資料，

並予以忠實地解讀、呈現罷了。

儘管就今日所累積的考古材料看來，聶氏的考定多有謬誤，

但其所呈現的禮器形制仍或可說是「經書解釋學的真實」。

前言

唐代「恭陵」位於河南省偃師市南緱氏鎮滹沱嶺，是高宗李治第五子，武則天長子李弘的陵墓。李弘生前為太子，唐上元元年（六七四）奉詔納右衛將軍裴居道之女為妃，上元二年（六七五）飲鴆而死，時年二十四歲，諡「孝敬皇帝」，廟號恭陵。翌年，太子妃裴氏卒，後追諡「哀皇后」，垂拱三年（六八七）陪葬恭陵，造墓於陵園內主靈台東北部。

恭陵哀皇后墓迄今未見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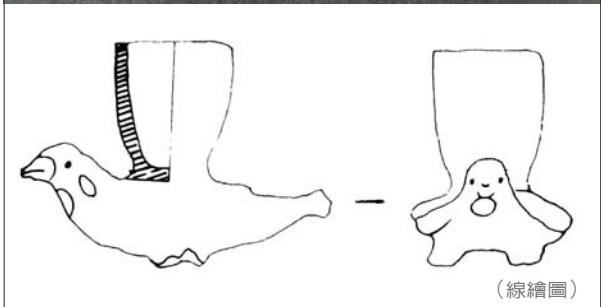
的考古發掘報告書，不過於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發行的《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二年四期），曾披露一部分在一九九八年被盜出而後又為警方追回的陶製品。當中，除了四十餘件陶俑以及十餘件報告書將之稱為「瓷器」，然而其實是施罩低溫鉛釉的釉陶器之外，另有素燒陶器二件。如果依照報告書的定名，後者素燒陶器種類計有：「陶杯」（一件）、「方口罐」（四件），「龜符」（四件）、「三牛圖三足罐」（一件）、「山水畫陶罐」（一件）、

「高足盞」（二件）、「陶几」（三件）、「陶灶」（二件）和「碓」（二件）。但我認為，除了灶和碓等兩類造型特徵明確、極易辨識的明器模型之外，其餘報告書所謂的杯、罐、符、盞、几等器式定名均未能正中鵠的，以致於錯過了這一批和北宋聶崇義《三禮圖》屬於同一系統，而其時代卻可上溯初唐時期的重要禮器。以下將依器式先轉引報告書的命名及其對於作品的描述，而後再由我以類似案語的形式進行評述。由於聶著《三禮圖》和本文的論

旨密切相關，因此有必要先針對《三禮圖》的成書經緯做一介紹。

五代後周顯德四年（九五八），柴世宗以郊廟祭器久失規範，因而命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考定郊廟祭器，檢討臨摹以聞。聶崇義於數年之後，即北宋建隆三年（九六二）完成《新定三禮圖》進呈宋太祖，太祖覽而嘉之，隨即下詔採用其書，

「《三禮圖》遂行於世，並畫於國子監講堂。」（陳芳妹，〈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仿古銅器〉，《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一〇，二〇〇一）至北宋英宗命歐陽修等撰《太常因革禮》或哲宗時太常博士陳道祥撰《禮書》，也都是以聶著《三禮圖》為主要的參考依據。甚至到了政和禮制改制（一一一六），徽宗以崇義所考定的禮器，於經無據，皆屬臆測，下詔改正，毀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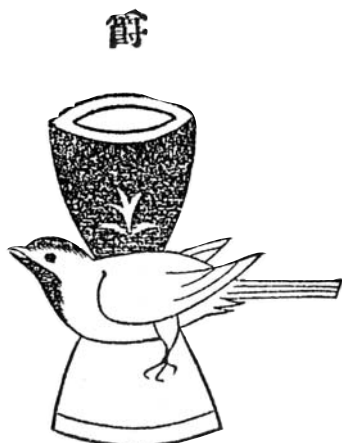
圖一 哀皇后墓出土〈陶杯〉

原本圖繪於全國郡縣學兩壁的三禮圖，然事竟不行，仍有地方州縣沿襲聶著《三禮圖》的祭器，以致於朱熹（一一三〇）一一二〇〇）造訪文廟時，不禁感嘆：「朝廷雖有政和改制，州縣祭器仍依聶崇義禮圖」。另從現存典籍，如北宋陳祥道《禮書》、南宋陳元靚《新編纂圖分門事林廣記》以迄清代鄭之僑《六經圖》，或日本江戶時期《釋奠供物圖》，不乏因襲聶氏所考定的禮器形制，亦可想見《三禮圖》系統禮器的重大影響。依據《新定三禮圖序》等記載可以得知，聶崇義《三禮圖》之得以完成，乃是博采「三禮舊圖」，考正同異。因此，年代比聶著《三禮圖》要早三個世紀的哀皇后墓出土禮器，無疑正是參照「舊圖」而製造的。

1. 「陶杯」↓爵

報告書記載：

「陶杯一件，編號〇一三八四八，粉白色，直



圖三 《釋奠供物圖》〈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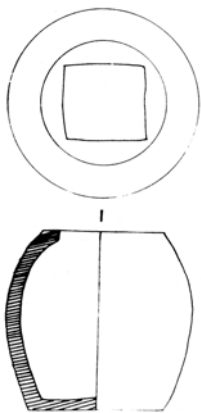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定三禮圖》〈爵〉

口深腹，杯內塗一層朱紅，底於一只造形優美的雀鳥相連，雀鳥嘴及眼塗黑，鳥身朱彩畫出羽毛，足殘。口徑四·五、通高七·五厘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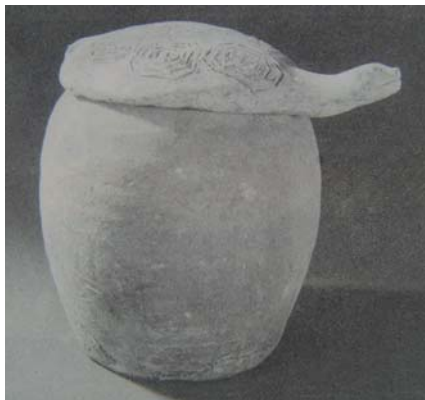


圖四 陝西延安元代墓葬出土〈陶鴿形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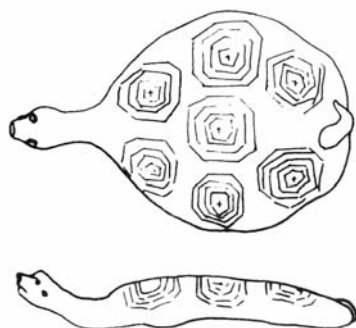
其形制，與聶著《三禮圖》「爵」一致（圖二）。宋人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三）〈犧尊象尊〉條說：「又今所用爵，除太常禮器之外，郡縣至以木刻一雀，別置杯於背以承酒，不復有雙柱、三足、隻耳、侈口之狀。」



圖五 哀皇后墓出土〈方口罐〉線繪圖



圖五、六 哀皇后墓出土〈方口罐和龜符〉



圖六 哀皇后墓出土〈龜符〉線繪圖

簋
蓋有



圖七 《新定三禮圖》〈簋〉

向在福州見之，尤為可笑」，可以說明宋代朝野對於爵形制的分歧。其一是同近代學界所考定之造型呈三足、兩柱、帶鑿、有流的溫酒用爵，另一則是於鳥雀上背負賤的爵。

《說文解字》：「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雀鳴之意」；宋人《博古圖總說》也稱：「爵又取其雀之象，蓋爵之字通於雀」。以今日的常識來說，所謂爵形象雀、或爵、雀同音等說法只不過是儒家的穿鑿附會。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其同時也是禮家解釋經典、絞盡腦汁所考定出的成果。除了北宋陳祥道《禮書》亦採此說外，日本天和三年（一六八一）補記弘安十年（一二八七）之《釋奠供物圖》，也是以鳥背

負賤為爵的形制（圖二）。

另一方面，中國方面的考古資料也曾見到類似造型的陶爵。如一九九〇年代陝西省延安市虎頭峁的一座元代墓葬出土的報告書所謂「陶鴿形燈」（《文博》一九九〇年二期），鳥背上的賤已殘缺，但仍可清楚地看出整體是由底座、鳥身和背賤所構成（圖四），其造型構思與哀皇后墓「陶杯」一致，均屬《三禮圖》系統禮器

2. 「方口罐」和「龜符」↓簋

報告書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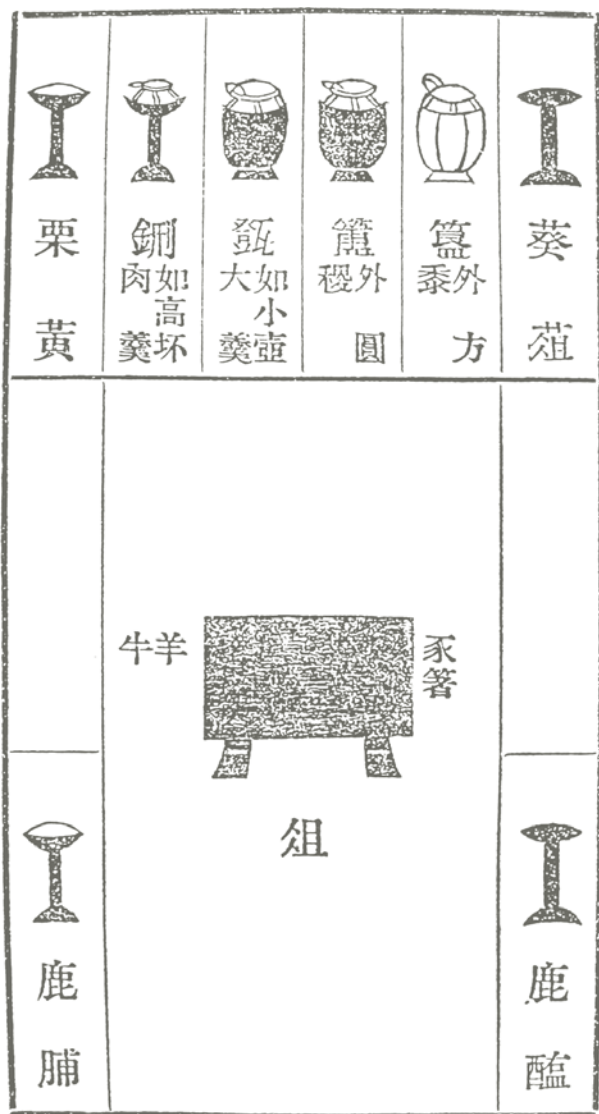
方口罐四件，略同。編號〇一三七五二，器口面微平，在正中開一方口，上腹微鼓，下腹內收為平底。口長五·三、寬五·五、底徑九·一、通高二三厘米（圖五）。

龜符四件，略同。編號〇一三八三一，灰陶質，龜首上翹，刻劃出

眼、嘴，龜甲上塗白粉，其中單線陰刻八邊形龜符七個，龜符上塗朱紅彩，造型逼真。通長十五厘米。另三件龜甲上為素面，其中編號〇一三〇一四五，龜甲上塗黑色，餘同。出土時，龜符置於方口罐之上，似一套完整之器（圖六）。

由於此次報導的哀皇后墓陶器屬盜掘品，「後經公安部門立案偵破並追回被盜文物」，因此上引報告書所指出「出土時，龜符置於方口罐上」的擺置方式，應該是來自盜墓者的供詞。另一方面，依據報告書對於「方口罐」的器形描述及所揭示的線繪圖可知，罐體是呈外圓內方造型，而聶氏《三禮圖》禮器簋，也是在內方外圓的筒形帶足器身上方，置龜鈕蓋（圖七）。

聶氏《三禮圖》載：「舊圖云：內方外圓曰簋」，又引鄭玄



圖八 《釋奠供物圖》所見「籩」和「簋」



圖九 甘肅漳縣元代汪惟純墓(M9)出土〈陶盒〉

注云：「簋，盛黍稷之器，有蓋，象龜形，外圓內方以中規矩」，則哀皇后墓的「方口罐」和「龜符」，極有可能屬禮器

簋，並且是依據聶崇義所稱的「舊圖」製作而成的。另外，前引日本《釋奠供物圖》所見的簋，蓋呈龜形，龜頭頸上揚（圖八），其形制更接近哀皇后墓所出古式的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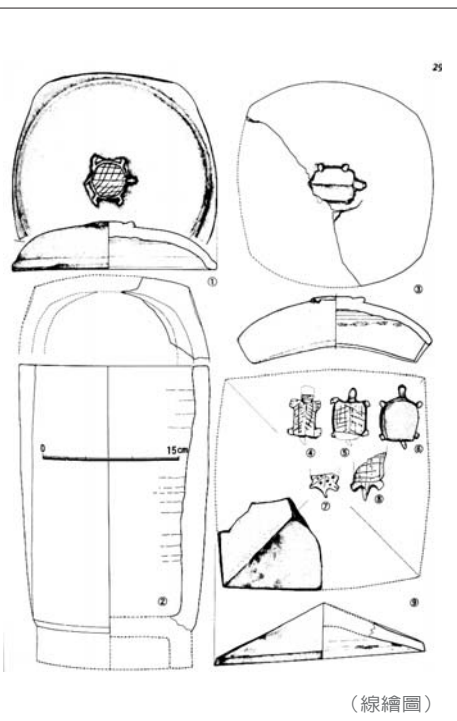
就目前的考古資料看來，陝西寶雞市大廠墓（《文物》一九九二年二期），或甘肅漳縣大德十年（一三〇六）汪惟賢夫婦墓、天曆二年（一三二九）汪懋昌墓、汪惟

純墓等元代墓葬所出報告書將之定名為「陶盒」（圖九）或「陶倉」的作品（《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均是於外圓內方的罐上置蓋，蓋鈕呈龜形，因此也都是屬於聶著《三禮圖》的簋。其次，關中地區宋墓似乎流行以倣自《三禮圖》的陶禮器陪葬入墓，除了前引個別之外，近年公布的陝西洛川縣潘窯科村宋墓所出報告書所稱的「異形器」（《考古與文物》二〇〇四年四期）亦為一例。另外，一九八〇年代發掘四川彭山縣南宋虞公著墓，於墓西室門外封門石前擾土中曾出土數件帶頸陶罐和龜鈕罐蓋，罐口徑略小於蓋徑，但罐身和龜鈕罐蓋均飾黃色陶衣（《考古學報》一九八五年三期），故可推測應係成組的用器。但其是否亦屬禮器？目前不明。

張倫《紹興內府古器評》卷下：「簋盛加膳，蓋熟食用匕之器也。今禮圖所載，則內方而外圓，穴其中以實稻粱，及刻木為之，上作龜蓋，製作之異，乃如是邪？以是考之，然後知禮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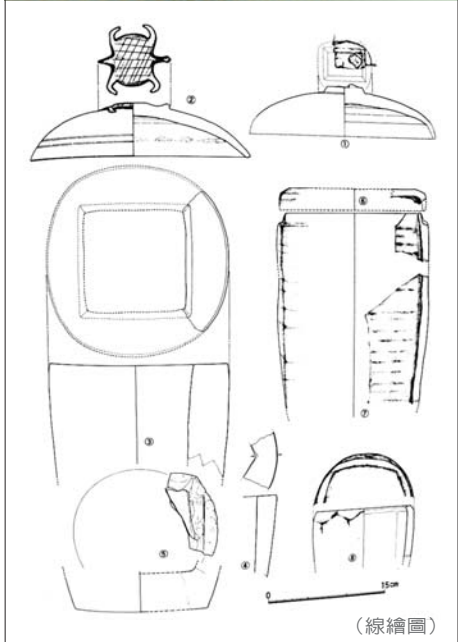


圖十 龍仁郡西里窯址出土「簠」



(線繪圖)

之學多出於漢儒臆度，非古制也。」〔葉國良，〈宋代金石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二〕上述記載雖則再次說明了



圖十一 龍仁郡西里窯址出土「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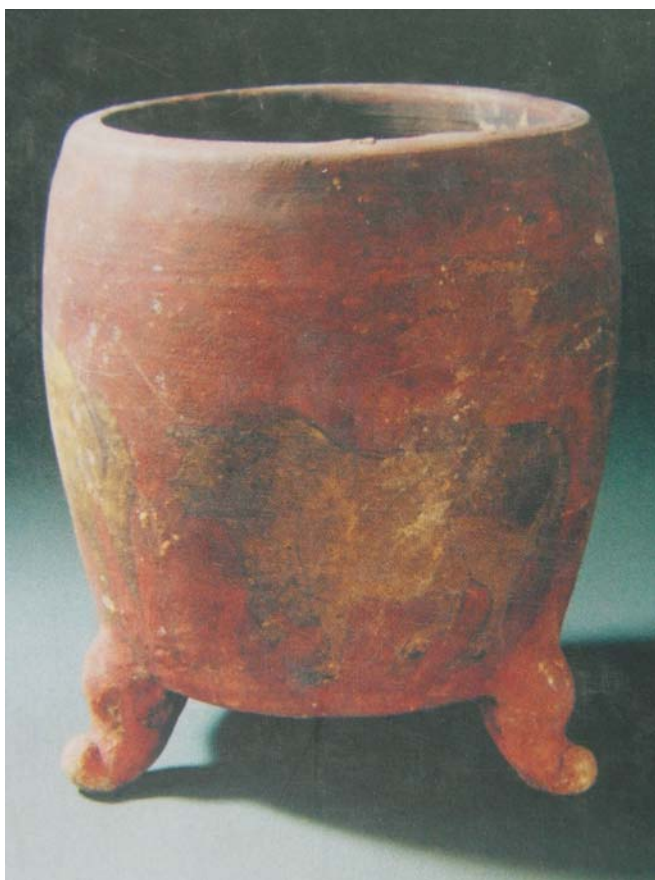
聶崇義所考定禮器簠的形制，早在宋代已招致批評，然而其形制亦一度為朝鮮半島高麗朝所繼承。如一九八〇年代湖巖美術館在發掘龍仁郡西里窯址時，即出土了外方內圓和外圓內方並配置龜鈕蓋的禮器簠和簋（圖十、十一），以及報告者推定或屬《高麗史》所載禮器「壺尊」的長頸廣口罐（李鐘宣等，〈龍仁西里高麗白磁窯發掘調查報告書I，湖巖美術館，一九八七）。由於報告者又指出長頸廣口罐胎釉近似梨花女子大學博物館藏著名的「淳化四年癸巳太廟第一室享器匠崔吉會造」帶銘青

3. 「三牛圖三足罐」→犧尊
報告書記載：

三牛圖三足罐一件，編

四)。
盜罐，因此伴出的簠簋等禮器之相對年代可能約於淳化四年（九九三）前後不久。該一年代觀也和近年學界考察高麗青瓷起源問題時，將包括西里窯在內的半島中西部博造窯群之主要燒造年代定於十世紀中後期至十一世紀初的判斷大體相近（吉良文男，〈朝鮮半島の初期的青磁〉，收入《高麗青磁の誕生》，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二〇〇四）。

號〇一三七五〇，大口、深腹、平底下附三四厘米。腹部共畫出三頭身強體壯的黃牛，形態各異，神形逼真。第一頭牛仰首嘶鳴，第二頭牛正面張口吼叫，第三頭牛低首前奔，三牛圖線條粗渾拙樸，恰如



圖十二 哀皇后墓出土〈三牛圖三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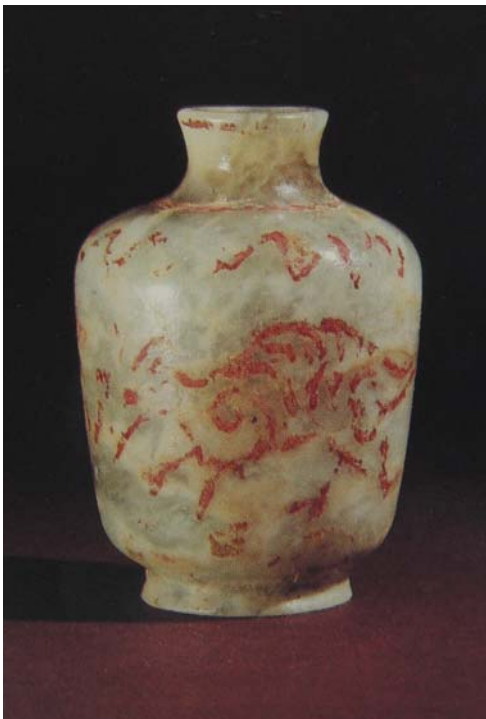
其分表現出牛的健壯軀體和堅韌性格，畫家把牛眼刻畫得炯炯有神，達到了形神兼備的藝術境界，給人以強烈的藝術感染，可與唐代中期著名畫家韓滉的〈五牛圖〉媲美，可謂是一件不可多得的藝術珍品（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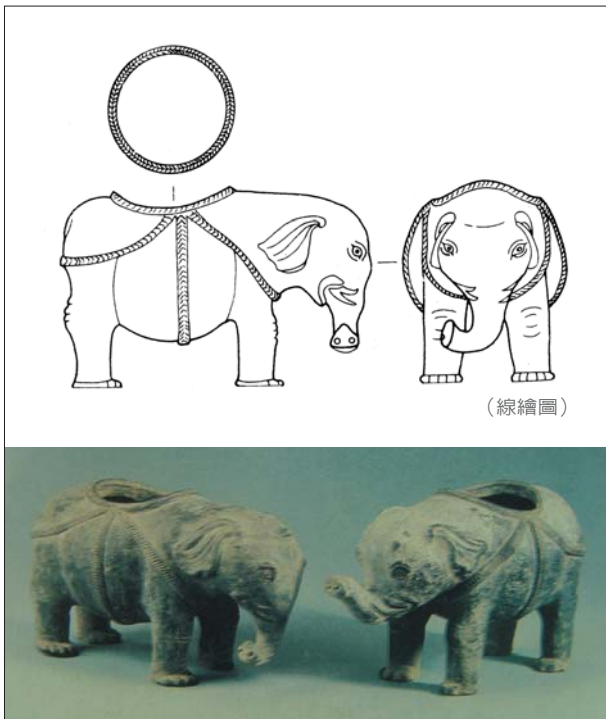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新定三禮圖》所見兩式〈獻尊〉

圖十三 《新定三禮圖》〈獻尊〉

聶著《三禮圖》的「獻尊」造型，雖是於深腹盃下置喇叭式高足，但其在器身畫牛的構思，（圖十三）和哀皇后墓「三牛圖三足罐」可說是異曲而同工。《周禮·春官》「司尊彝」注引鄭司農說：「獻讀為犧」，故「獻尊」即「犧尊」。歷代學者對於「犧尊」的具體造型和裝飾存在著不



圖十七 硃砂繪 玉犧尊



圖十五 洛陽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陶犧尊

同的看法，如《左傳·定公十年》「犧象不出門」疏引王肅：「犧尊象尊為牛象之形，背上負尊」，主張犧尊造型似牛。相對的，《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卻說：「犧尊以沙羽為畫飾」，疏又引《鄭志》：「刻畫鳳凰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認為犧尊乃是於尊上刻劃鳳凰圖形。另外，同樣是在《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條，疏又援引漢代阮諶《禮圖》說：「犧尊畫以牛形」。聶著《三禮圖》則是並陳前代諸說，並且分別圖示了刻劃鳳凰於尊上的犧尊，以及漢代阮諶所主張的畫牛於尊上的犧尊（圖十四）。



圖十六 陳祥道《禮書》〈犧尊〉

就目前的資料看來，北宋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是采用犧尊呈牛形象生的說法，此類陶犧尊也曾出土於洛陽元代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系出蒙古族，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的賽因赤答忽墓中（圖十五）（《文物》一九九六年二期）。不過，北宋陳祥道《禮書》則是認為犧尊是在尊上圖繪牛形（圖十六），而哀皇后墓的〈三牛圖三足罐〉，可做為圖繪牛形於尊上的這一說法的早期出土例證。可以附帶一提的是，Jessica Rawson曾經介紹一件玉製小口瓶，瓶上以朱砂圖繪雙角獸（圖十七），同氏認為玉瓶或為漢代物，但朱砂圖繪則為後世所添加（Chinese Jade: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Qing, 1995）。但在我看來，這恐怕是一件以朱砂為彩料，畫牛於尊上的珍貴玉犧尊。從小口瓶之造型既和以下將要提及的哀皇后墓〈山水畫陶罐〉（同圖二二）相近，又和聶著《三禮圖》所圖示的「山尊」有共通之處，故可推測其相對年代約於唐宋之間。另



圖十九 柳川城主立花鑑通於安永三年進獻大成殿銅〈犧尊〉



圖十八 犧尊《朝鮮王朝·世宗實錄》



圖二一 明代嘉靖官窯鈞藍釉〈犧尊〉, Baur's Collection

外，朝鮮王朝《世宗實錄》〈五禮·吉禮〉所載「犧尊」也是承襲《事林廣記》的說法而飾牛於大口高足杯之身腹部位（圖十八，《朝鮮王朝實錄五·世宗實錄四》）。其次，日本柳川城主立花鑑通於安永三年（一七七四）進獻大成殿的一批銅祭器，其箱書明記：「犧尊二象尊二並蒲勺二枚酒注四隻」，可知犧尊是於大口束頸雙繫蓋罐之罐身飾牛形（圖十九）（《帝室博物館藏

釋奠器圖篇》帝室博物館，一九三五）。另外，明代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編《大明會典》祭壇圜丘祭器當中，所謂的「犧尊」是於短頸蓋罐之罐身飾牛（圖二〇）。從而可知，瑞士私人藏的一件於雙耳大口罐罐身陰刻牛形，表施罩鈞藍色釉的明代嘉靖景德鎮官窯製品（圖二一）即禮器犧尊，而前述日本江戶時期銅犧尊即是繼承此一傳統而製造的。

犧尊

事林廣記云犧尊飾以牛於尊腹之上口圓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上下空徑一尺五分足高二寸禮書云犧象周尊也牛大杜脊柳宜於春象大秋產於角題此先王所以用祠禴也

釋奠器圖篇》帝室博物館，一九三五）。另外，明代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編《大明會典》祭壇圜丘祭器當中，所謂的「犧尊」是於短頸蓋罐之罐身飾牛（圖二〇）。從而可知，瑞士私人藏的一件於雙耳大口罐罐身陰刻牛形，表施罩鈞藍色釉的明代嘉靖景德鎮官窯製品（圖二一）即禮器犧尊，而前述日本江戶時期銅犧尊即是繼承此一傳統而製造的。



圖二二 哀皇后墓出土〈山水畫陶罐〉



圖二三 《新定三禮圖》
〈山尊〉

有規模大小之別，但均為祭祖，而相對於春祠和夏禴兩季的「朝踐」是使用兩件犧尊，山尊則是在追享和朝享之「再獻」儀式時，以兩件成對的形式登場（林·巳奈夫，〈周禮〉の六尊六彝と考古學遺物），《東方學報》京都五二冊，一九八〇）。

5. 「高足盤」↓豆或登
報告書記載：

高足盞二件，編號〇一

三七八八，灰陶上施粉彩。淺盤口，口沿微敞；下部為帶長頸之台座，頸上有凸弦紋十三道；座為覆盤形，通高三三·五厘米，口徑十三·四、底徑十二·六厘米（圖一四）。

聶著《三禮圖》所圖示的「豆」和「登」之造型，與上述哀皇后墓「高足盤」大體相近，只是聶崇義考定的「豆」和「登」均帶蓋，前者於蓋上置三圓形凸鈕，後者於蓋心安一鈕（圖二五）。哀皇后墓「高足盤」原是否有蓋？目前不明。不過，晚迄元代天曆二年（一三二九）甘肅漳縣汪懋昌墓則共伴出土了和聶著《三禮圖》「豆」、「登」形制一致的陶製品（圖二六）（《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就目前的資料看來，器名之「豆」見於甲骨文，而於長柄（校）與圈足（鐙）之上置淺盤的作品，既有自名為「鋪」者

（《天馬—曲村》，科學出版社，二〇〇〇），也有如春秋早期秦墓（M1）所出自名為「豆」的例子（《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但至遲在宋代已經出現「鋪」亦屬「豆」類的看法，如北宋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周劉公鋪」條就說：「觀此形制，雖承盤小異於豆，然下為圈足，宜豆類也」。從《周禮·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知豆是各種肉醬或醬菜的盛器，出土實例如安陽郭家莊東南殷墓（M1）銅豆內留有雞骨（《考古》一九八八年十期）；洛陽燒溝戰國墓陶豆中殘留有粟米（《考古學報》八冊，一九五四），後者說明豆亦可用來盛黍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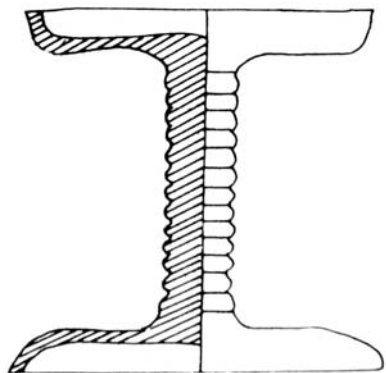
應予以一提的是，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黃海南道峰泉郡円山里青瓷窯址時也發現了一批陰刻「淳化三年壬辰太廟第四室享器匠王公代造」銘文的豆形器（圖二七）。高麗朝太廟成立於第六代王成宗時期，其是依據甲子博士壬老成於成宗二年（九八三）



圖二六 甘肅漳縣汪懋昌墓出土陶〈豆〉和〈登〉



圖二五 《新定三禮圖》〈登〉和〈豆〉



圖二四 哀皇后墓出土〈高足盤〉

由宋朝攜回的《大廟堂圖》而始造營於成宗八年（九九九），至成宗十一年（九九三）建成。由於成宗二年由宋攜入的文獻當中，還包括〈祭器圖〉一卷，因此南秀雄推測該〈祭器圖〉之祭器形制，很可能與鼎崇義於北宋建隆三年（九六二）進呈太祖的《新定三禮圖》之禮器相近（南秀雄，〈円山里窯址と開城周邊の青磁資料〉，《東洋陶磁》vol. 22，一九九二～一九九四）。換言之，円山里窯出土的



圖二七 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円山里窯出土「淳化三年」（992）紀年銘太廟祭器

聶著《三禮圖》雖圖示有所謂「厥俎」、「椀俎」或「房俎」等四足案几形器，但四足上承載的板面均呈方形（圖二九），其與哀皇后墓「陶几」呈圓頭束腰且帶短牆的几面造型有所不同。雖然，束腰式几盤曾見於陝西富平縣唐上元二年（六七五）李鳳墓出土的三彩製品（圖三〇）（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但後者無四長足。從哀皇后墓「陶几」几面仍殘留朱彩，而同墓伴出的簋蓋（龜符）、爵（陶杯）等亦塗朱，可以

帶北宋太宗年號之淳化三年（九九二）等銘文的豆形器，極有可能即《三禮圖》所考定的「豆」或「登」。

6. 「陶几」↓俎（？）

報告書記載：

陶几三件，編號〇一三八二五，几面呈鞋底狀，口沿微敞，几面殘留朱色，底附四長足，通高十四厘米（圖二八）。

推測「陶几」應同屬禮器範疇。相對於夏后氏的「斝俎」或周的「房俎」足間或足下另飾橫附，有虞氏的「椁俎」則是「斷木爲四足而已」，器式最是簡樸，而



圖二八 哀皇后墓出土〈陶几〉

椁俎



圖二九 《新定三禮圖》〈椁俎〉

此類四足俎形器於新石器時代陶寺墓地已見出土（M3015）（高燁，〈陶寺龍山文化木器的初步研究——兼論北方漆器起源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二集，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六），至春秋早期湖北楚墓也流行做爲禮俎的四足椁（張吟午，〈先秦楚系禮俎考述〉，《考古》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哀皇后墓「陶几」僅具四足而無附，似較近於「椁」，但其是否確屬禮器「俎」？不敢遽下斷語。另一方面，由於哀皇后墓所出陶禮器是依據比聶著《三禮圖》時代更早的「舊圖」而製造的，因此也不排除哀皇后墓「陶几」屬於古式的俎。

餘論

總結以上敘述可以得出結論認爲：唐代恭陵哀皇后墓出土報告書所謂「陶杯」等陶器，應即《三禮圖》系統的禮器。聶崇義《三禮圖》是現存年代最早的禮圖，竊儼在刊刻於南宋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新定三禮圖》的序言中提到，聶氏在編撰時曾博采

三禮舊圖，「凡得六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指明做爲聶氏《三禮圖》主要參考的六本禮圖分別是：鄭玄、阮誼、夏侯伏朗、張鎰、梁正以及隋代開皇年間敕官所修撰者，看來哀皇后墓陶禮器極有可能是依照當中的一本禮圖，即相對於聶著《三禮圖》之所謂「舊圖」製作而成的。就此而言，早在宋代幾乎已被污名化的聶崇義所考定的禮器，既非朱熹所指責的「醜怪不經，非復古制」（《朱文公集》〈民臣禮議〉），也絕不是如北宋翟汝文所譏評般是「集腐儒之說著《三禮圖》，以誤後學」（《忠惠集》）。哀皇后墓出土陶器透露出做爲禮家的聶崇義，其實只是恪守分寸，保守地遵循古典材料所能提供的文字和圖像資料，並予以忠實地解讀、呈現罷了。就此而言，儘管就今日所累積的考古材料看來，聶氏的考定多有謬誤，但正如木島史雄所指出：相對於宋代金石學家「考証學的真實」，聶氏等人所呈現的禮器形制或可說是「經書解釋



圖三十 陝西省李鳳墓出土唐三彩〈盤〉

其蓋正作龜形，容量不及今六升，纔三合，余考之，知爲「簋」。雖然這批銅器的製作年代已不可考，卻也表明早在北宋後期的紀城（山東？）亦曾出土形制倣自《三禮圖》系統的銅簋。

儘管哀皇后墓迄今未見正式的考古發掘報導，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經由部分期刊（《中原文物》二〇〇〇年三期、《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二年四期）的零星報導，或特展圖錄（《洛陽的夢 唐三彩展》，二〇〇四）得以間接釐測墓葬出土陶瓷的可能組合情況。這也就是說，哀皇后墓雖然出土有帶蓋三足爐（鍍）、燭臺或雙龍柄壺等施罩精良色釉的鉛釉陶，但該類釉陶器未見與禮書所載禮器器式一致的作品。相對的，與《三禮圖》禮器相近的作品，只見於製作簡樸，器表有時塗朱或施加彩繪的粗陶器。這到底應做何解呢？其實，聶崇義本人於其編修的《三禮圖》中已經指出《考工記》所載「瓶人爲簋及豆，皆以瓦爲之。」亦即簋、

豆等禮器是以陶爲之。其原因非常簡單，因爲「祭天地之神尚質，器用陶匏而已」，這也符合《禮記·郊特牲》所說的：「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所以簡樸而質粗的陶或木製禮器最合乎古代的禮。

另一方面，就目前已經報導的數量龐大的唐代墓葬陪葬遺物而言，無疑是以俑、駱駝、馬、灶、碓等廣義的陶製明器或杯、盤等日用器類佔絕大多數，罕見可確認屬禮器的陶器。成書於開元年間的《大唐開元禮》雖鉅細靡遺地記錄了從「初終」、「啓殯」以至「掩壙」的整個葬儀流程，也提到棺柩抵達墓地之後要先「陳明器」於壙內，「掩壙」之前還需於墓中擺製苞牲、醢醢、食盤等供物。如前所述，哀皇后墓陶禮器並不屬於「明器」的範疇，因此，有無可能是墓中設食的供器或葬儀奠祭時所使用的奠器？此均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考察來解決。

一個應予留意的現象是，無

學的眞實」（木島史雄，〈重簋をめ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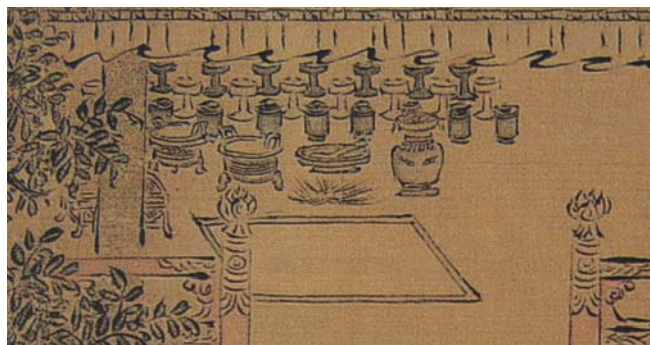
る禮の諸相〉，收入：《中國の禮制と禮學》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二〇〇

一）。另外，除了哀皇后墓陶禮器，《廣川書跋》卷一的〈郭叔文簋銘〉也提到：「崇寧五年（一一〇六），紀城得銅器數十物，有內圓外方如桶，其形者，



圖三一 馬和之《鹿鳴之什圖》(局部) 所見龜鈕蓋式(簋)和(簠)
北京故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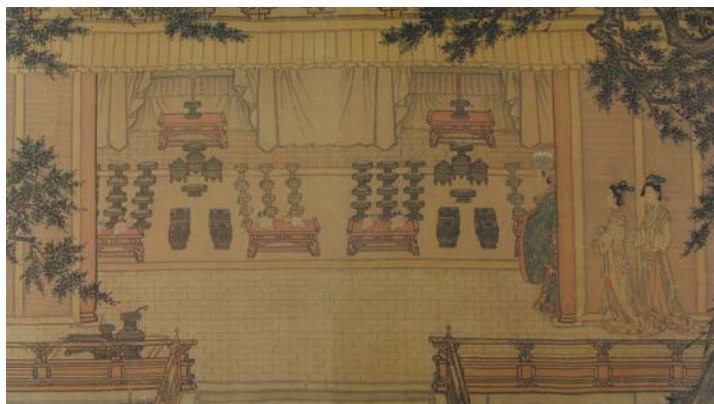
圖三二 (傳)馬和之《周頌清廟之什圖》(局部) 所見(黃彝)(黃目尊)
遼寧博物館藏

論是文獻資料或考古出土遺物，均表明中國本土自宋代以來並存有《重修宣和博古圖》和《三禮圖》等兩種主要的禮書系統，彼此所考定的古代禮器形制亦大異其趣。尤可注意的是，兩套系統均傳入了東北亞朝鮮半島和日本，特別是在朝鮮半島的發展與中國的遭遇頗有類似之處，亦即朝鮮半島自十世紀後期窯址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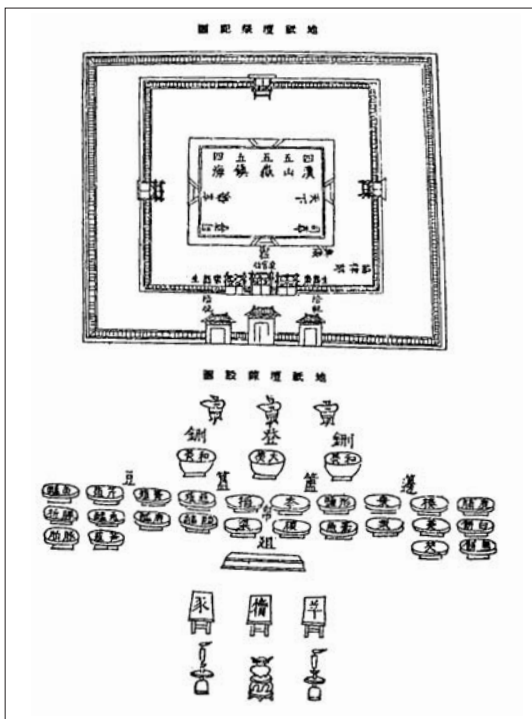
本所見《三禮圖》系統禮器，至政和七年（一一一七）收受徽宗所頒賜的新成禮器，而採行《考古圖》、《博古圖》系統的禮器，後者並反映在其時所燒造的青瓷器上。就此而言，過去伊藤郁太郎認為高麗朝太廟祭器做自北宋祭器，乃是出於六代王成宗奉行儒教，流於好古，因而主張高麗做古祭器於成宗（九八二～九九七）以後業已消失（伊藤郁太郎，〈高麗青磁をめぐる諸問題〉，《東洋陶磁》vol. 22，一九九二～一九九四）。就前述禮器發展的脈絡看來，伊藤氏的看法未免過於片面。因為朝鮮半島尚古之風並未因改朝換代而消失，只是成宗以後的做古禮器大多已由《三禮圖》系統，過渡至《宣和博古圖》的器式罷了。

另一方面，同屬東北亞的日本亦並存《博古圖》和《三禮圖》等兩系統的禮器並延續至近代仍在使用，如和朱舜水密切相關的江戶時期建造的湯島聖堂釋奠器中即包括《三禮圖》系統的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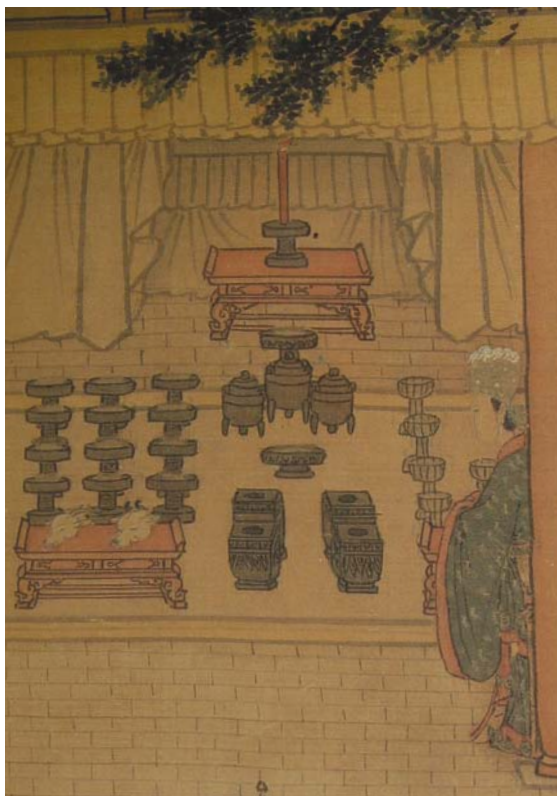
器，後者資料同時為我們提供了典禮進行時各禮器的可能陳設方式。儘管部分禮書對於禮器的陳設擺置多有記載，有的還附有線繪方位圖，然而畢竟難以和繪畫作品所傳達出的生動場景相提並論。就此而言，我們應該留意南宋畫家馬和之《鹿鳴之什圖》（北京故宮藏）等圖像資料所提供之



圖三三 (傳)馬和之《女孝經圖》所見祭器 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三四 《大明會典》〈地祇壇祭祀圖〉所見祭器



(傳) 馬和之《女孝經圖》(局部) 所見祭器

有關《三禮圖》祭器的使用情況。即畫家在繪作《鹿鳴》篇中時，羅列了成套出自《三禮圖》系統的豆、俎、甑以及於筒形罐上置龜紐蓋的簋或簠等禮器(圖三二)，而其《周頌清廟之什圖》(遼寧省博物館藏)之《我將》章，則除了豆、俎之外，甚至可以見到《三禮圖》中的黃彝(圖三二)，亦即《禮記·明堂位》所載的黃目尊。由於鄭玄注云：「黃目，以黃金爲目」，所以《三禮圖》就將之復原成裝飾有雙龍紋的尊形，極具特色。另外，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馬和之《女孝經圖》〈邦君章〉(故宮藏畫大系二，一九九三，舊題「宋高宗書女孝經馬和之補圖上卷」)則見於「豆」、「籩」之間，「銅」之後置四只外方內圓的供器(圖三三)，若參照《大明會典》等禮器陳設位置圖，可知畫面所見四只外方內圓的器具應是分別裝盛稻、粱、黍、稷的簋與簠(圖三四)，但其卻又與《三禮圖》和《博古圖》所載錄的簋、簠之形制不同。一般認

爲，台灣故宮本《女孝經圖》畫風近似馬麟，而《周頌清廟之什圖》可能是出自南宋院畫家、書家之手，但《鹿鳴之什圖》則可確定是馬和之真跡。果若如此，則《鹿鳴之什圖》很可能就是現存年代最早的一幅與《三禮圖》禮器相關的畫作。由於宋室渡江，造成政和新成禮器等均散失無存，因此直到紹興十年(一一四〇)製作「籩豆尊壺簠簋彝鼎諸器至今依三禮圖」(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故簋和簠的造型「爲補立龜蓋上之類」(《中興禮書》卷九)。不過，這樣的情況到了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已有所改善，其時簋簠造型率依《宣和重修博古圖》。因此，畫作深受南宋高宗、孝宗喜愛，紹興中登第，官至工部侍郎，杭州人馬和之《鹿鳴之什圖》應該是完成於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三)之前。至於台灣故宮本《女孝經圖》所見異形簠簋，若非另有所本，則不排除是畫家做古臨摹時的失貞或再註釋。

臨摹時的失貞或再註釋。